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自願性公佈
財務狀況更新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 MMG）欣然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與 Alb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之融資安排變動之最新狀況。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贖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opstart Limited 發行 338,000,000 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已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外），總代價為 338,000,000 美元（該公佈）。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賦予持有人 Alb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權利，可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後首個八年按年利率 5% 收取股息，股息每半年以現金支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到期日為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行日期起計滿 25 年之日。

本公司宣佈，Topstart Limited 今日已向 Alb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發出通知，確認根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Topstart Limited 已選擇贖回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付款將於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支付並將由可供本公司動用之現有流動資源支付。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簡化本集團之股本架構並將導致 MMG 之融資成本減少。

LAS BAMBAS 股東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有關本公司收購 Las Bambas 項目（該通函）。於該通函中，本公司提述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 Las Bambas 合營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提供之 62.5%股本出資比例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之條款）由來自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之四年定期貸款（至多為 2,262,000,000 美元）提供資金，而本集團毋須抵押資產（Las Bambas 股東貸款協議）。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為 MMG 之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第 14A.90 條，Las Bambas 股東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欣然宣佈，Las Bambas 股東貸款協議之訂約方今日已訂立一份協議修訂及重列 Las Bambas 股東貸款協議，旨在：

- (i) 延長協議期限由四年至十一年，貸款償還現分三批到期，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 (7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 (700,000,000 美元) 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 (餘額)(原本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次性到期)；
- (ii) 進一步推遲利息付款，現首次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原本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其後為年度付款；及
- (iii)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每批還款由現時的單一浮動利率變更為分開固定利率，年率在 3.7%至 4.5%之間。

各董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 Las Bambas 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仍繼續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之條款）且本集團繼續毋須向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提供資產抵押。於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或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之有利益關係董事（包括國文清、張樹強、高曉宇、焦健和徐基清）已就批准 Las Bambas 股東貸款協議之修訂及重列協議之決議案棄權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之利益衝突。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和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高曉宇先生和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和貝克偉教授。